

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29 日下午1：30

地點：函詠樓5樓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：陳校長玉芬

記錄：溫千千

壹、主席致詞：(請參閱書面資料P.3)。

貳、家長會報告：

一、董副會長致詞：

因會長有事，由副會長代表會長與會，家長會要感謝老師對於孩子的努力與付出，家長會永遠是大家最堅強的後盾。親師溝通在上學期有發生不樂見的事件，期許未來一年能夠盡速處理，家長會會永遠站在最公平公正的一邊。

二、羅文崇議員致詞：

時間過得很快，即將開學，進入新學年，在期初校務會議後，我將功成身退，未來會在不同崗位支持學校。

參、教師會理事長致詞：(丁國財老師)(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4)。

肆、各處室校務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報告：(郭佩華主任)(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5~P.9)。

二、學務處報告：(李亭頤主任)(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10~P.13)。

三、總務處報告：(陳瑞桂主任)(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14~P.16)。

四、輔導處報告：(顏德琮主任)(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17~P.20)。

五、人事室報告：(何葉君主任)(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21~P.23)。

伍、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請參閱書面資料P.24~P.24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◆ 案由一：修訂「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(1060828 校規會通過)。(總務處提案)

說 明：(請參閱書面資料P.24~P.24)

➤ 校長補充說明：

關於場地出借，因力行館鋪設木地板，除畢業典禮或重大活動外，盡量不移動籃球架以免損傷地板，5面球道將改成4面球道，新羽球場(4面球道)的租金收費調整為每面球道每小時300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請教職員工請假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本市某所學校A老師因學生畢旅當日常需留校支援，但他並未在學校上課也未請假，卻請他位教師代課而遭人檢舉，督學至校查勤時未見老師在校，該老師受到懲處；爰請教師們多注意差勤規定。

二、依規定老師特教研習每學期時數三小時，如學校辦理研習課程而老師請假未參加，一定要補足時數。

捌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。